

证券代码：837855

证券简称：泰康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258号）、《关于对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宋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75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8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张树祥 | 董监高 | 董事长 |
| 宋俊 | 董监高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树祥、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宋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张树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宋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出具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由于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含2022年6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人员将进行深刻反省，充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258号）

（二）《关于对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宋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75号）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